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空调用制冷压缩机 节能认证规则

版本号: 0/A



前言

本规则由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版权归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所有。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未经同意使用本文内容。

本规则 2025 年 09 月 15 日第 1 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认证模式:保留"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删去"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房间空气调节器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全封闭涡旋式制冷剂压缩机、 活塞式单级制冷压缩机、螺杆式制冷压缩机和离心式制冷剂压缩机的节能认证。

本规则不适用于轴流式 、仅用作房间空气调节器修理配件及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 3. 认证申请
- 3.1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网络(www.gc.org.cn)向GC提出认证委托。认证委托人需按要求准确填写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GC 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3.2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的排量、结构类型(全封闭、半封闭、开启)、压缩机类型(活塞式、转子式、 涡旋式、螺杆式、离心式)、制冷工质(R410A、R407C、R22、R134a、R404A、R507、R717、 GC002020-2020 (2/9)

其他)、电源形式(三相、单相)、压缩机转速控制型式(定速、转速可控型)、气缸容积量变化(定容量、变容量)等参数划分单元,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3.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3.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盖章)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GC002020. 01-2020)
 - d. 品牌使用声明(必要时)
- 3.3.2证明资料
 - a. 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 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CCC 目录内产品应持有效认证证书,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如证书复印件
 - c.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 关合同副本或合同复印件。
 - d.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 产品检验
- 4.1 样品
- 4.1.1 送样原则

G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 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按GC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1台/单元,并附带产品规格书。

4.1.3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验机构保存,样品按 GC 有关要求处置。

- 4.2 产品检验
- 4.2.1 依据规范

GC/JG1003-2020《空调用制冷压缩机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4.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名义工况下输入功率不大于 5000W、房间空气调节器用全封闭型转子式压缩机和涡旋式压缩机的检验项目及要求见表 1.

检验项目及要求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及要求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制冷量	实测制冷量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5%	GB/T 15765-2006 § 5. 3. 1	
制冷输入功率	实测制冷输入功率应不大于名义值 的 105%	GB/T 18429-2018 § 5. 3. 3	
性能系数 (COP) 不小于节能评价值		GC/JG1003-2020	
备注:开启式压缩机性能系数(COP)的计算以输入功率替代轴功率。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实测制冷量不应小于名义值的 95%	GB/T 15765-2006 § 5. 3. 1		
	实测制冷量不应小于名义值的 90.0%			
	(低温型)			
	实测制冷量不应小于名义值的 92.5%	GB/T 18429-2018 § 5. 3. 3		
	(中温型)	GB/1 16429-2018 9 5. 5. 5		
	实测制冷量不应小于名义值的 95.0%			
	(高温型)			
制冷量	配用电动机额定功率小于等于 2.2kW			
	的制冷压缩机实测制冷量应不小于			
	名义值的 93%, 配用电动机额定功率	GB/T 10079-2018 § 5. 3. 3		
	大于2.2kW的制冷压缩机实测制冷量			
	应不小于名义值的 95%			
	实测制冷量允许偏差应不小于明示	GB/T 19410-2008 § 5. 2		
	值的 95%			
	实测制冷量不应小于名义值的 95%	JB/T 12843-2016 § 5. 3. 7		
制冷输入功率	实测制冷输入功率应不大于名义值	OD /T 10420 2010 \$ 5 2 2		
	约 105%	GB/T 18429-2018 § 5. 3. 3		
	实测制冷输入功率应不大于名义值	ID /T 12042 2014 S.F. 2. 2		
	的 110%	JB/T 12843-2016 § 5. 3. 8		
性能系数 (COP)	不小于节能评价值	GC/JG1003-2020		
备注: 开启式压缩机性能系数 (COP) 的计算以输入功率替代轴功率。				

4.2.3 检验方法

依据 4.2.2 表 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4.2.4 检验的实施

检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之日计算时间。

检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原则上,整改应在6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4.2.5 判定

样品检验符合 4.2.2 表 1 的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验合格, 若任何一项不符合

表 1 技术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验不合格。

4.2.6 试验报告

由 GC 指定的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并按照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验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见空调用制冷剂压缩机产品描述 (GC002020.01-2020)。

初次申请认证时,同一型号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电机时,由GC指定的检验机构即GMPI对各种匹配电机进行检验。

5. 初始工厂检查/工厂生产能力确认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所有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开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耗指标/效率的关键零部件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验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GC/GC002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2《空调用制冷剂压缩机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产品类	产品名	公坦士公	检验项目	确认检查	例行检查
别	称	依据标准		(标准条款编号)	(标准条款编号)
	房间空				
	气调节		制冷量	GB/T 15765 § 5. 3. 1	/
	器用全	GB/T			
	封闭型	15765-2006			
制冷用	电动机	GC/JG1003-2020	性能系数	GC/JG1003-2020	/
空调压	-压缩		工机小双	40/ 04/000 2020	,
缩机	机				
	全封闭	OD /T	制冷量	GB/T 18429 § 5. 3. 3	/
	涡旋式	GB/T 18429-2018	刊令里	UD/ 1 10429 83.3.3	/
	制冷剂		公 计京	OD/T 40400 S.F. 0. 0	/
	压缩机	GC/JG1003-2020	输入功率	GB/T 18429 § 5. 3. 3	/

表 2 空调用制冷剂压缩机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性能系数	GC/JG1003-2020	/
活塞式 单级制	GB/T 10079-2018	制冷量	GB/T 10079 § 5. 3. 3	/
冷压缩 机	GC/JG1003-2020	性能系数	GC/JG1003-2020	/
螺杆式 制冷压	GB/T 19410-2008	制冷量	GB/T 19410 § 5. 2	/
缩机	GC/JG1003-2020	性能系数	GC/JG1003-2020	/
离心式	JB/T	制冷量	JB/T 12843 § 5. 3. 7	/
高 制冷剂 压缩机	12843-2016 GC/JG1003-2020	输入功率	JB/T 12843 § 5. 3. 8	/
压缩机	do/ Jd1003=2020	性能系数	GC/JG1003-2020	/

注: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试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

5.1.2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一种压缩机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试验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应与产品检验试验报告一致。
-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验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 • 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3。

生产规模	500 人以下	500-1000 人	1001 人以上
人日数	5/2/4	6/2/5	7/3/6

表 3 工厂检查人 • 日数 (初始检查/复审检查)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G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G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

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GC 组织对产品检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者工厂检查不通过时, GC 做出不合格决定, 终止认证。终止认证 后如要继续认证, 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 7. 获证后的监督
- 7.1 监督检查时间
-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6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12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以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G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结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7.1.2监督检查人日数原则上为2人•日。

7.2 监督检查内容

GC 根据 GC/GC002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必查条款为 3、4、5、6、9 及 1 中 2)、3)。其他条款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同时按照表 2《空调用制冷剂压缩机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核查。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GC 报告。监

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G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

GC 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检验。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3台,其中一台送检,2台留样封存。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抽样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4.2。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一台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GMPI)。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将两台留样样品送至制定的检验机构,2台样品检验结果均符合 认证要求,则判定监督检验合格;若有1台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持 有者所获证型号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

7.5 结果评价

G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9.3规定执行。

8.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的变更申请。

8.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12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证书的产品若与产品检测样品完全一致,则产品检测认可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 (时间在12个月之内);如无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则应提供样品进行产品检测,检测依据、方法及判定同4.2。 复审证书的产品如发生变更,则根据变更内容及复审检测要求确定检测项目。

8.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5年。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

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铭牌中技术参数或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发生变更及 G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G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G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G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G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并单独颁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 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检验。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G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 G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G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GC 提出恢复申请,G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G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GC《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使用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加施方式

证书持有者应加施标志,应按《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最小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GC 有关规定收取。

12. 认证责任

G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GC 的相关规定处理。

空调用制冷剂压缩机产品描述

按产品型号填写

申请人:申请编号:产品型号: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h 1h		技术参数				小小大 文 / 人 小 /
名称	规格型号/物料代码	电源电压	电源频率	额定功率 kW	转速 rpm	制造商(全称)
电机 -						
电机						

注: 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样品描述及说明			
样品	样品描述:			
	电源性质	□AC □DC		
	电压	□220V □380V □其它		
	压缩机类型	□活塞式 □转子式 □涡旋式 □螺杆式 □离心式 □其它		
	压缩机型式	□全封闭 □半封闭 □开启		
	压缩机级数	□单级 □双级 □多级		
	制冷剂种类	□R410A □R407C □R22 □R134a □R404A □R507 □R717 □其它		
单	单相压缩机启动装置	□有 □无		
	压缩机减震装置	□有 □无		
	吸排气截止阀	□有 □无		
	压缩机冷却装置	□有 □无		
外	形尺寸(长×宽×			
高	(mm)			
冷	冻油/灌注量(1)			
注:	注: 1.按产品型号填写			
	2.所有选择"其它",都应明示"其它"的具体内容			

二、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可附页)

三、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该型号产品只配用经 GC 最终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 G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G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月日